

2026 年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国外金融机构贷款造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实施等工作。

(二)承担林业重点项目开发和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三)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内设项目管理科、林业项目开发科 2 个科级机构。

(二)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是基层预算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纳入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3 万元，主要是：1、人员岗位变动及四险两金基数变动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2.02 万元；2、农林水支出项目预算大幅增加，用于推进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林业相关业务开展，新增了“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项目”(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列在省林业局-局本级预算中)，项目预算数 179.60 万元，同时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423.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423.1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423.1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9 万元，无结转下年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3.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3 万元，主要是：1、人员岗位变动及四险两金基数变动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2.02 万元；2、农林水支出项目预算大幅增加，用于推进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林业相关业务开展，新增了“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项目”（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列在省林业局-局本级预算中），项目预算数 179.60 万元，同时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 万元，占 6.40%；卫生健康支出 6.22 万元，占 1.47%；农林水支出 374.82 万元，占 88.59%；住房保障支出 14.99 万元，占 3.54%。无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等其他类别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9 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70 万元，主要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6.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2万元，主要是医疗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6年预算数为159.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7万元，主要是单位日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小幅调整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14.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0.64万元，主要是新增了“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项目”（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列在省林业局一局本级预算中），项目预算数179.60万元，同时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1.04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4.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8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8.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9.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7.06万元、津贴补贴25.17万元、绩效工资54.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0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3万元、住房公积金14.99万元、医疗费0.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1万元、奖励金0.12万元、邮电费1.4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0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36 万元、邮电费 0.9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2 万元、差旅费 4.53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培训费 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0 万元、工会经费 2.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万元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出国计划。根据安排的出国计划，2026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 次，出国（境）0 人。无出国（境）团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与上年车编数一致；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计划接待批次人数与上年一致，计划接待 3 批共

24 人。

（二）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内容。根据安排的 2026 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0 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内容；公务车保有量 0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内容，计划接待 0 批 0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各类支出 0 万元，占比 0%，本单位 2026 年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各项支出 0 万元，占比 0%，本单位 2026 年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6 年无

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23.1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4.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9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收入预算 423.1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1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3 万元，主要是：1、人员岗位变动及四险两金基数变动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2.02 万元；2、农林水支出项目预算大幅增加，用于推进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林业相关业务开展，新增了“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项目”(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列在省林业局-局本级预算中)，

项目预算数 179.60 万元，同时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6 年支出预算 42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27 万元，占 49.22%；项目支出 214.84 万元，占 50.7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3 万元，主要是：1、人员岗位变动及四险两金基数变动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12.02 万元；2、农林水支出项目预算大幅增加，用于推进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林业相关业务开展，新增了“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项目”（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列在省林业局-局本级预算中），项目预算数 179.60 万元，同时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8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6.84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6 年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办公室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林业项目管理办法办公室 1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2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项目，预算安排 179.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林下经济发展情况核查检查，实时掌握海南省林下经济发展分布及现状变化情况，为林下经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绩效目标是完成核实面积 ≥ 60 万亩、项目工作如期完成，且所有支出不超预算。

2.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35.24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林下经济和储备林业务培训班、提升林业相关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开展储备林验收及建设成效监测、加强储备林建设管理，制作林下经济和储备林宣传视频等工作。绩效目标是培训人数不少于 70 人，制作林下经济和储备林宣传视频 3 个，加大林下经济和储备林宣传力度，实现培训人数、宣传片制作数量达标，带动全省林下经济总面积持续增加，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且支出不超预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